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德英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、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、廉洁自律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《独立审计准则》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、平等、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。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

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14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2、3、5 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